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阳新象之印文旅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牵头人：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 1：阳新县正恒建设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 2：阳新县恒达建筑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 3：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 4：阳新城发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阳新县南门河水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阳新县南门河水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期）EPC 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阳新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506-420222-04-01-2339

42。

4. 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期建设范围为燕子口至水门口段，占地面积约 65 亩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水环境治理（沿岸线边坡整治）；

(2)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沿线的建筑立面整治、照明提升、给排水管网改造、电力电信线路改造、防护通道、智慧平台等）；（3）配套建筑工程（包括商业街、服务中心、停车场及充电桩等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

1) 设计部分：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内容，根据核准可研概算批复内概算进行限额设计。包含初步设计、初步设计概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。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。遵照国家、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、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。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，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。

2) 设备采购：根据项目实际要求；

3) 施工部分：施工部分：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，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。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____月____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9月3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7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暂定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亿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）26344.48 万元，为暂定价，最终以结算为准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暂定设计费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）482.48 万元；

（2）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亿伍仟捌佰陆拾贰万元）25862 万元；

（3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，按实结算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

（1）设计费中标下浮费率为 0.15%，设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 50%，根据《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（试行）》厅

头〔2023〕936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%为基数计算，乘以1.1（建筑修正系数1.3，复杂调整系数0.85，综合系数取1.1）；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482.48万元。

（2）工程费中标下浮费率为3.50%，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组织施工，本项目估算中的工程费为25862万元。待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，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（1-工程费中标下浮费率）为准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杨岚。

工程设计负责人： 王乾照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 价格清单；
- 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9月19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拾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壹拾贰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联合体牵头人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

91510100740338242L

地址：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
验区成都高新 区天府大道中
段 530 号 1 栋 5 楼 508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72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8-67230038

传真：028-67230039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

账号：51001488508051502541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联合体成员 3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合同专用章

017910138007

林孙
印青

4201191070068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联合体成员 4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峰李
印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